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自主命题考试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成绩复核程序，维护考生权益，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成绩复核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此实施办法。

一、复核原则

- (一) 客观公正；
- (二) 实事求是；
- (三) 自愿申请。

二、复核时效及适用范围

- (一) 适用于学校自主命题的研究生考试的初试及复试科目成绩复核。
- (二) 复查内容只限错判、漏判和核分错误等客观错误的复核，评卷宽严、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属复查范围。
- (三) 违规考生各科目不予复查。

考生如对以上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三、复核申请

(一) 初试自命题成绩复核

申请初试自命题成绩复核的考生，需由本人下载填写《全国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方式向学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外地考生须

在昆明医科大学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身份证件传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二）复试成绩复核

申请复试成绩复核的考生需由本人到到“昆明医科大学研招网”下载填写《昆明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复核申请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考生复试结束三天内，向所在的复试小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三）考生如对成绩复核结果有异议，可遵照相关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四、工作流程和实施主体

（一）初试成绩复核流程

1. 考生初试成绩的复核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汇总整理，组织专人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考生申请复核科目的试卷进行复查。考生不得查阅试卷。考生如对初试成绩复核结果有异议，可遵照相关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复核完成后，如结果无误，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校园网公布结果；如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院、系（所）评卷负责人及分管校长签字）一并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经确认批准后方可修正成绩。

（二）复试成绩复核流程

1. 考生复试成绩由相应复试小组进行初审。各有关招生单位组织专人，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成绩进行复审，复核结果报送学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最终审核后确定。考生不得查阅试卷。

2. 复核完成后，如结果无误，由复试小组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考生。如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经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专人对成绩进行再次复核。确认成绩有误的，由各复试小组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复试小组组长、相关院、系（所）分管领导签字）一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确认批准后方可修正成绩。

（三）复核结果告知

- 1、成绩复核结果将在申请提出后一周内告知考生。
- 2、初试成绩的复核结果将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部”网站 <http://www.kmmu.edu.cn/list314.aspx> 对外公布。考生可自行登录网站查询结果。
- 3、复试成绩的复核结果将由各复试小组以电话方式告知考生，终审结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部”网站 <http://www.kmmu.edu.cn/list314.aspx> 对外公布。考生可自行登录网站查询结果。
- 4、复试复核结果公布笔试试题中各题的得分情况，面试综合得分情况，详细评分情况不予公布。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